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2804號

債 權 人 萬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6樓之1

法定代理人 李熒達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王昱勝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債 務 人 倍吉史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1樓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祈蓀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0號2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倍吉史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係設址在高雄市仁武區，債務人王祈蓀住所係在苗栗縣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